

草案说明

一、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全省政府债务情况。

1. 2023 年全省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按照新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及限额管理有关规定，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务限额（或减去当年调减债务限额）。2022 年，财政部核定我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2594.1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8451.9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4142.16 亿元。2023 年，财政部核定我省新增债务限额 203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14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823 亿元；核定我省 2018 年及以前年度通过预算资金偿还到期债务形成的债务限额空间（限额大于余额的部分）1041.9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611.4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430.5 亿元），将其中 261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116.7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44.3 亿元）下达我省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存量债务，剩余 780.9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494.7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86.2 亿元）由中央财政收回。按照上述方法计算，我省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3850.2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8171.2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5678.96 亿元。截至 2023 年底，我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为 22732.8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7667.02 亿元，专项债务 15065.81 亿元。

2. 2023 年全省政府债券还本付息付费支出情况。2023 年，全省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182.79 亿元，付息和发行费支出 256.31 亿元；全省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1613.70 亿元，付息和发行费支出 473.49 亿元。

(二) 2023 年省级政府债务情况。

1. 2023 年省级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2023 年省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249.8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833.6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416.19 亿元。截至 2023 年底，我省省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为 844.8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484.10 亿元，专项债务 360.78 亿元。

2. 2023 年省级政府债券还本付息付费支出情况。2023 年，省级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58.08 亿元，付息和发行费支出 18.50 亿元，省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付息和发行费实际支出 10.18 亿元。

3.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2023 年，我省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 4579.85 亿元，其中：使用 2023 年新增债务限额发行新增债券 2037 亿元（一般债券 214 亿元、专项债券 1823 亿元）；使用结存限额发行再融资债券 261 亿元（一般债券 116.7 亿元，专项债券 144.3 亿元）；发行再融资债券 2281.85 亿元（一般债券 1015.8 亿元、专项债券 1266.05 亿元）。

(三) 2024 年全省政府债务纳入年初预算情况。

1. 收入预算。纳入年初预算的全省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531.32 元，专项债务收入 2352.72 亿元。

2. 支出预算。2024 年，全省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456.08

亿元，付息和发行费支出 257.61 亿元；全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256.34 亿元，付息和发行费支出 548.82 亿元。

（四）2024 年省级政府债务纳入年初预算情况。

1. 收入预算。纳入年初预算的省级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531.32 亿元，专项债务收入 2352.72 亿元。

2. 支出预算。2024 年，省级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531.32 亿元，还本支出 0.39 亿元，付息和发行费支出 16.17 亿元；省级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0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2302.72 亿元，还本支出 0.5 亿元，付息和发行费支出 15.29 亿元。

二、转移支付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执行和安排情况。

2023 年，中央对我省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补助收入执行数 2780.56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2531.60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248.96 亿元。省对市县转移支付补助支出执行数 3708.44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2945.79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762.65 亿元。

2024 年省级预算草案中，中央对我省转移支付补助收入预算 1787.32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1725.24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62.08 亿元，主要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收到的中央提前下达数（预算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将上级政府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编入本级预算，下同）。省对市县转移支付补助支出预算 2735.27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2235.31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499.96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执行和安排情况。

2023年，中央对我省转移支付补助收入执行数18.01亿元；省对市县转移支付补助支出执行数70.95亿元。

2024年省级预算草案中，中央对我省转移支付补助收入预算10.36亿元（中央提前下达数），省对市县转移支付补助支出预算97.49亿元。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是指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给预算单位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修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按照“只减不增”要求，2024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3831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安排6496万元、减少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安排385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安排17278万元、减少1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10692万元、减少1万元。“三公”经费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不折不扣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坚持厉行节约。年度预算执行中仍将严格控制。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给行政及参公单位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

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按照“从严控制”要求，2024年省级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14.65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7869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省级财政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统一压减预算单位公用经费10%，严控机关运行经费等。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说明

（一）压实部门单位主体责任。印发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清单，明确年度工作内容、工作要求和完成时间，促进部门单位提高工作效率。印发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范本，明确部门内部开展绩效管理的基本原则、职责分工、工作流程等，指导部门提高绩效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二）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编审。全面组织完成省级部门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体系建设，建成2.6万条三级指标。组织14个省级部门20个专项资金提前编制2024年绩效目标，省财政厅开展重点审核并反馈意见，推动部门提高目标编制质量。

（三）不断提高财政评价质量。坚持“认真评”，不打和牌、不和稀泥，做深前期调研、做细实施过程、做实评价结果，对17个部门单位的20个项目开展财政评价，涉及金额649亿元，其中省级资金126亿元，评价对象涵盖养老、医疗、生态、文化等多个领域。

（四）强化财政评价结果应用。坚持“严肃用”，对财政评价结果进行通报，要求部门落实整改责任，明确整改措施，及时将问

题整改到位。落实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对 7 个评价结果为“中”的项目相应扣减 2024 年度省级专项资金预算 10%，不断提高财政评价的权威性。

五、通过专项资金安排对政府投资基金出资情况

政府投资基金是由政府通过预算安排，以单独出资或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采用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方式，引导社会各类资本投资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相关产业和领域发展的资金。

落实省政府关于设立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母基金部署要求，2024 年，从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中安排 6 亿元、科技计划专项资金中安排 6 亿元、发展改革专项资金中安排 2 亿元，共 14 亿元，通过“拨改投”方式用于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母基金出资。

按照参与国家相关基金要求，2024 年，从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中安排 2.88 亿元、科技计划专项资金中安排 0.96 亿元、发展改革专项资金中安排 0.96 亿元，共 4.8 亿元，通过“拨改投”方式用于向国家相关基金出资。

落实省政府关于参与国家绿色发展基金部署要求，2024 年，从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中安排 1.5 亿元，通过“拨改投”方式用于向国家绿色发展基金出资。

六、其他说明

本草案中的 2023 年执行数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快报数。待办理上下级财政结算后，上述执行数可能发生变化，我们将在 2023 年全省和省级决算中予以反映，并按规定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